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303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04017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彰化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（下稱原  
6 處分機關）112 年 1 月 3 日花鄉清字第 1110023429 號函附裁處書  
7 （裁處書字號：1110023429A 號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  
8 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  
11 理。

12 事 實

13 緣訴願人所有之車輛（車號○○○○-○○）於 110 年 4 月 8 日  
14 將廢棄物載送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，經原處分機關清潔  
15 隊調閱監視器後查知上情，因認訴願人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，前  
16 以 110 年 8 月 2 日花鄉清字第 1100013282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  
17 願人所獨資經營之○○企業社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，訴願  
18 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依法審議，以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，  
19 不得為裁罰對象，爰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100302172  
20 號訴願決定撤銷上開裁處，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。  
21 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花鄉清字第 1100022499 號  
22 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罰鍰 6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  
23 本府依法審議，以原處分機關就本案逕予裁處最高上限之罰鍰，  
24 容有裁量濫用及理由不備之瑕疵，爰以 111 年 3 月 21 日府法訴  
25 字第 1110000812 號訴願決定撤銷上開裁處，並發回原處分機關  
26 另為適法之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12 年 1 月 3 日花鄉清字第  
27 1110023429 號函附裁處書（即原處分），裁處訴願人所獨資經營  
28 之○○企業社罰鍰 1,2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

1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2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3 本案前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25 日訴願決定撤銷，並由  
4 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，惟原處分機  
5 關至今年 1 月 3 日才又對本案裁處，顯已逾越法令，是請求  
6 撤銷本案，以免擾民等語。

7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8 (一) 原處分於 112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2  
9 月 3 日繕具訴願書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，符合訴願法第  
10 14 條法定期限。

11 (二) 本案訴願人 110 年 4 月 8 日丟棄一般廢棄物，原處分機關  
12 前以 110 年 8 月 2 日裁處書對訴願人予以裁罰，後彰化縣  
13 政府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府法訴字第 1100302172 號函送  
14 訴願決定書，主文載明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  
15 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爰原處分機關再以 110 年  
16 11 月 10 日花鄉清字第 110002007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  
17 見後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暨同法第  
18 50 條規定，再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裁處書為裁處，故訴願  
19 人尚不得以此訴願決定書作為原處分機關原處分之訴願理  
20 由。

21 (三) 另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 
22 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……」退萬步言，縱使自訴願人  
23 110 年 4 月 8 日丟棄一般廢棄物起算，計算至原處分機關  
24 原處分所為處分日止，亦未逾上開期間。

25 (四) 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 
26 項之規定檢卷答辯，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「(第 1 項) 訴願有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

1 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變更之  
2 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  
3 之範圍內，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。（第 2 項）前項  
4 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，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
5 時，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  
6 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  
7 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。」訴願法第 81  
8 條及第 9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9 二、次按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  
10 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  
11 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、「（第 1 項）行政罰之裁處權，  
12 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（第 2 項）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  
13 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  
14 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（第 3 項）前條第 2 項之情形，第 1  
15 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、免訴、不受  
16 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  
17 算。（第 4 項）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、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  
18 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，第 1 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  
19 定之日起算。」行政罰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0 三、復按「被告之前 3 次不予補償原告之處分，縱使超出訴願決  
21 定命其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處分之期間，此期間係訓示規  
22 定，非謂超出該期間，被告即不得再為處分……」臺中高等  
23 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65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。

24 四、再按「獨資商號，……在行政訴訟裁判當事人欄，……應以  
25 獨資商號主人為當事人，記載為『○○○即○○商  
26 號』……。」行政法院 68 年 8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  
27 議參照。

28 五、另按「……又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，而應以商號負責人

1 為處罰之對象，始符合法律規定。」、「……至獨資商號並  
2 無當事人能力，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當事人，商號負責人有  
3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時，不能直接對商號處罰，而應  
4 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，其記載為『○○○即○○商  
5 號』」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399 號判決及臺中高等  
6 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7 六、卷查，110 年 12 月 16 日之裁處前經本府於 111 年 3 月 21 日  
8 作成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  
9 為適法之處理。」之訴願決定在案，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12  
10 年 1 月 3 日作成原處分，固已逾訴願決定命其於 2 個月內另  
11 為適法處理之期間，訴願人並據此指摘原處分逾越法令云  
12 云。然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65 號行政判決  
13 意旨，訴願決定命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處  
14 理之期間，僅係訓示規定，非謂超出該期間，原處分機關即  
15 不得再為處分。又本件裁處權時效期間，自 110 年 12 月 16  
16 日之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尚未逾 3 年。是原處分機關以  
17 原處分裁處訴願人，尚未逾越法定期間，訴願人之主張固無  
18 可採。

19 七、惟查，原處分機關前以 110 年 8 月 2 日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所  
20 獨資經營之○○企業社罰鍰 6,000 元，前經本府審認獨資商  
21 號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處罰對象，爰以 110 年 10 月 25 日  
22 訴願決定撤銷，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。依訴願  
23 法第 96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，自應依訴願決定  
24 意旨為之，不得再以獨資商號為處罰對象。乃本件原處分仍  
25 記載受處分人為○○企業社，茲以○○企業社係獨資商號，  
26 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  
27 卷可稽，而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，本件裁處應以商號負責  
28 人為處罰對象，始為適法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記

1 載為○○企業社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、實務判決及決議意  
2 旨，原處分之作成自非合法，故原處分應予撤銷，由原處分  
3 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以符法制。

4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  
5 決定如主文。

6  
7 訴願審議委員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任委員      林田富（請假）  
8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 
9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常照倫  
10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張奕群  
11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呂宗麟  
12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林宇光  
13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陳坤榮  
14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蕭淑芬  
15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劉雅榛  
16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吳蘭梅  
17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陳麗梅  
18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    蕭源廷

19  
20 中   華   民   國   112   年   3   月   10   日

21  
22 縣   長   王   惠   美

23  
2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25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6 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）

27